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1 号

#### 相关回复之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1 号），现对上述问询函回复之第一个问题之（1）之“3、先锋新材（国内分部）2019 年以前不直接向 KRS 公司供货的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KRS 公司所销售的窗饰及遮阳成品包括遮阳蓬、卷帘、软帘、垂直帘、罗马帘和片帘等。一则，由于先锋新材（国内分部）本身未从事软帘面料及加密布的生产，且由于人力、场地、生产设备等原因，在批量化生产窗帘窗饰产品方面的能力有所欠缺，故而先锋新材（国内分部）自身的生产能力无法完全满足 KRS 公司的需求。因此，先锋新材、KRS 公司与卡西安尼经协商，采取由卡西安尼为 KRS 公司生产定制化产品中的遮阳蓬、垂直帘和标准尺寸的软帘产品，由先锋新材（国内分部）为 KRS 公司生产剩余的定制化产品（包含卷帘、罗马帘、软帘等）；二则，由于 KRS 公司需要的产品具有种类繁多、批量小、定制化较高等特点，先锋新材（国内分部）受限于人力、场地等多方面因素，难以对 KRS 公司需要的产品按照各个门店的需求进行筛选、分装、配送，而卡西安尼、玛朵进出口作为专业的家纺制品生产销售商，由其对最后的遮阳成品（包含其自产的以及先锋新材（国内分部）生产的）进行筛选、分装、出口报关、配送和跟踪服务更为合适。再则，卡西安尼、玛朵进出口能为 KRS 公司提供了更长的账期。根据供货协议，可为 KRS 公司提供 6 个月的付款账期，从而极大减少了 KRS 公司在供应链方面的资金压力。而且从实际合作情况来看，卡西安尼和玛朵进出

口并未因 KRS 公司未及时支付货款而延缓或停止对其供货，很大程度上缓解了 KRS 公司的经营压力。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0 月末，KRS 公司对卡西安尼、玛朵进出口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60.67 万元、1,283.22 万元和 3,118.08 万元。综合以上，先锋新材（国内分部）2019 年以前并未直接向 KRS 公司供货，均由卡西安尼和玛朵进出口向其供货。

进入 2019 年后，由于 KRS 公司经营情况恶化，需要延期支付对卡西安尼和玛朵进出口的货款，卡西安尼和玛朵进出口考虑到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带来的自身周转的问题，与 KRS 公司进行了协商，决定逐步停止该业务模式。由于 KRS 公司已经关闭了澳洲的工厂，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开始由先锋新材（国内分部）直接向 KRS 公司供货。在此背景下，先锋新材（国内分部）自 2019 年开始已经考虑逐步承接原有卡西安尼与 KRS 公司之间的原有生产加工业务。为此，先锋新材拟将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丰泰”）的生产设备搬迁至位于宁波的先锋新材现主要生产场地，以更好地整合阳光面料业务、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将上述嘉兴丰泰场地规划用于 KRS 公司所需窗帘窗饰等遮阳成品的生产。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